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伦理委员会

关于“免疫组织化学及 14C 尿素呼气试验法联合检测新疆地区幽门螺杆菌感染情况及相关因素分析”

伦理审查意见

审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

审查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审查批件号：2021XJ-YS001

临床研究批文：无

审查项目：免疫组织化学及 14C 尿素呼气试验法联合检测新疆地区幽门螺杆菌感染情况及相关因素分析

审查文件：1. 伦理审查申请表

临床研究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病理科

主要研究者：彭玉华、时云飞等

审查意见：

根据卫生部《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世界医学会《赫尔辛基宣言》、以及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颁布的《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的伦理原则，伦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申报进行了预审核查：

同意彭玉华、时云飞等的“免疫组织化学及 14C 尿素呼气试验法联合检测新疆地区幽门螺杆菌感染情况及相关因素分析”开展科研。项目被批准立项后，研究者必须严格按照试验设计的回顾性研究方法实施本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伦理委员会(盖章)

